

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

單位:件

	公司行號	自然人			合計
		男性	女性	合計	
件數	54,815	13,381	6,161	19,542	74,357
占自然人案件比例	—	68.47%	31.53%	100%	—
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	73.72%	17.99%	8.29%	26.28%	100%

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

排序	類別	商品名稱	件數	佔當年度同類別申請案件比例
1	第 35 類	廣告；企業管理；企業經營；辦公事務(包含商品零售批發服務)。	1,052	17.08%
2	第 43 類	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；臨時住宿。	940	15.26%
3	第 30 類	咖啡、茶、可可、糖、米、樹薯粉、西谷米、代用咖啡；麵粉及穀類調製品、麵包、糕餅及糖果、冰品；蜂蜜、糖漿；酵母、發酵粉；鹽、芥末；醋、醬（調味品）；調味用香料；冰。	792	12.86%
4	第 25 類	衣著、靴鞋、帽子。	635	10.31%
5	第 3 類	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；清潔劑、擦亮劑、洗擦劑及研磨劑；肥皂；香料、精油、化粧品、髮水；牙膏。	489	7.94%

【統計分析】

商標係業者從事商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，得用以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，惟須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，才能受到保障。101年本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計74,357件，以自然人身分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計19,542件，占26.28%，其中男性提出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為13,381件，占自然人申請之68.47%，本國女性提出申請者為6,161件，占自然人申請之31.53%，另女性提出申請者占當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總量之8.29%。至現行商品服務分類共45類中，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排名前5類為商品、零售批發服務、餐飲服務、咖啡、化粧品及衣服等，其中各該類別申請件數分別占當年女性申請商標註冊總件數之17.08%、15.26%、12.86%、10.31%及7.94%，顯示本國女性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，以零售批發服務及餐飲業為最多，衣著、清潔及化粧品用品亦佔相當比例。